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55 号

为支持加工贸易发展，纾解企业困难，促进稳就业、稳外贸、稳外资，经国务院同意，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以企业内销申报时间为准），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，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0 年 4 月 14 日